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并致歉的公告

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郑梓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郑梓贤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过程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说明的函》, 2023 年 7 月 26 日郑梓贤在减持过程中, 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 1,000 股, 根据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该交易构成短线交易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误操作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9), 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郑梓贤持有公司股份 7,335,0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0%), 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,833,750 股(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70%)。

2023 年 7 月 26 日, 郑梓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实施集中竞价交易时因操作失误, 在减持卖出过程中将 1,000 股“卖出”操作成“买入”, 构成短线交易。

成交明细如下:

委托时间	买卖类别	委托价格 (元)	成交价格 (元)	委托数量 (股)	成交数量 (股)	成交金额 (元)
13:02:11	证券买入	22.51	22.46	1,000	700	15,722.00
13:02:11	证券买入		22.47		100	2,247.00
13:02:11	证券买入		22.50		200	4,500.00

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, 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郑梓贤持有公司股份

6,294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3%。

二、本次误操作的处理及补救措施

公司知悉上述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，及时了解、核实相关情况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郑梓贤亦积极配合，主动纠正。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：

1、本次违规行为系操作失误造成，郑梓贤发现误操作后及时通知了公司，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郑梓贤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并将会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以及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持股变动的规定，谨慎操作，防止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2、郑梓贤积极配合公司处理后续事宜，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将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公司，金额为 3,720 元（计算方法：（六个月内卖出最高价-最低买入价格）×短线卖出股数=（26.18 元/股-22.46 元/股）×1,000 股=3,720 元），公司已在公告日前收到该笔款项。

3、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加强培训宣导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，审慎操作，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郑梓贤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过程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说明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6 日